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一新	高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电话	0471-3291630	0471-3291630	
电子信箱	jinhe@jinhe.com.cn	jinhe@jinh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8,429,942.59	833,702,310.89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05,448.80	105,038,435.48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914,488.91	99,430,945.90	-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070,629.44	134,531,768.18	-1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6.26%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5,092,169.86	3,344,278,815.41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3,036,488.80	1,678,925,673.71	-3.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5%	241,758,670	0	质押	122,634,000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4.09%	25,964,401	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4%	21,199,289	0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	9,574,943	0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1.20%	7,599,645	0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0.81%	5,164,465	3,873,349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0.49%	3,088,931	2,744,1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959,060	0		
谢昌贤	境内自然人	0.39%	2,500,000	1,875,000		
罗永根	境内自然人	0.34%	2,16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2% 的股权。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 的股权；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为路牡丹女士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的儿子。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发而至的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以及农业农村部对兽药监管政策新的调整，公司着重于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种，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节能降耗、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842.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7%；实现营业利润12,284.80万元，同比下降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54万元，同比下降9.55%。

药物饲料添加剂业务：面对新冠疫情和国内兽药监管政策变化的叠加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应对措施，但自二季度开始国内外市场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报告期内，药物饲料添加剂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3,705.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60.72万元，减幅13.57%。

兽用疫苗业务：兽用疫苗业务经过近几年的资源整合、技术提升，市场拓展初见成效。猪蓝耳、猪圆环疫苗市场销售向好。报告期内，兽用疫苗实现销售收入8,887.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74.46万元，增幅152.97%。

兽用化学药品业务：非洲猪瘟导致生猪存栏量大幅下滑的态势有所好转，国内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出现回升，养殖业对兽用药品的需求增加。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生猪养殖行业的扶

持政策，利好兽药生产企业，公司积极加大兽药产品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兽用化学药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327.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38.43万元，增幅95.71%。

农产品加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市场对玉米淀粉、液糖的需求有所减少，玉米淀粉、液糖的销量有所下降，但蛋白粉价格回升，淀粉及联产品价格普遍高于上年同期。报告期内，农产品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248.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82.66万元，增幅7.30%，本期实现净利润1,701.48万元，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77.34万元，增幅19.47%。

环保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金河环保公司上游供水企业本报告期复工复产时间基本上都晚于上年同期，直接导致污水处理量减少。报告期内，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36.9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9.93万元，减幅17.18%。本期实现净利润2,041.13万元，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61.66万元，减幅11.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7.45%，比上年同期减少3.74个百分点。其中：药物饲料添加剂的毛利率为47.81%，同比减少8.43个百分点，报告期公司生产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产量与上年同期持平，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指标进一步趋好，消化了部分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的不利影响，生产成本保持稳定，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毛利下降。淀粉及联产品的毛利率为10.45%，同比增加0.95个百分点，主要原材料玉米采购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涨，本报告期生产成本有所上升，但淀粉和联产品价格普遍高于上年同期，蛋白粉市场价格回暖，本期销售量较大（上年同期无销售）且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污水处理的毛利率为46.63%，同比增加3.23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节能降耗，加强技术进步、工艺提升，对毛利率提升起到促进作用。兽用化学药品的毛利率为34.22%，同比增加7.08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生猪养殖业的逐步恢复，市场开拓的深入，销量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兽用疫苗的毛利率为65.50%，同比增加17.73个百分点，主要是猪蓝耳、猪圆环等疫苗产品销量增加，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进步，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6,449.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1.24万元，减幅4.88%，主要是受国内外相关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的影响，销售人员业务费用、会务费、展览费、市场开发费用减少；同时由于销售量下滑，运输费用、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减少。发生管理费用7,897.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8.25万元，减幅5.1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各项业务费用随之减少；疫情期间国家出台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优惠政策，职工薪酬支出减少。发生财务费用1,830.2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44.29万元，减幅38.47%，主要是存放在银行的大额保证金本期解冻，收到较多存款利息；银行借

款利率下浮，利息支出减少；汇率变动本期产生较多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07.06万元，同比减少16.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业绩小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有增加；本期支付上年未付的原料款和电费等金额较大；同时，货款回笼相对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需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23%，公司主营业务的货款能够及时收回。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08.13万元，同比增加39.32%，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本报告期子公司金河环保的渣场项目建设已近完工、废水零排放项目根据付款进度本期付款较少，子公司法玛威支付与普泰克收购相关的款项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8.16万元，同比增加97.48%，存放在银行的大额内保外贷保证金得以释放，以及银行保函到期保证金解冻；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金河环保为取得银行借款，存入银行的保证金额度高于上年同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遵照财政部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进行调整。

公司对新收入准则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原“预收账款”中核算的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款

项进行了期初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9,947,415.90		-19,947,415.90
合同负债		19,947,415.90	19,947,415.90

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176,388.93		-2,176,388.93
合同负债		2,176,388.93	2,176,388.9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合并范围比上年同期增加1户，减少0户。增加的子公司是科迪亚哥股份有限公司，上年末由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并购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由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母公司金河生物，与上年末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晓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